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2,020,500元(約62,117,800港元)。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3%)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賣方： 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天津中民築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2,020,500元(約62,117,8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202,050元(約6,211,800港元)(即代價之10%)；
- (ii) 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妥股東變更登記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6,010,250元(約31,058,900港元)(即代價之50%)；及
- (iii) 於上述登記完成日期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0,808,200元(約24,847,100港元)(即代價之40%)。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由賣方就目標集團之資產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後釐定。

完成前義務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賣方承諾(其中包括)：

- (1) 不會置換或挪用目標公司之資產，且有關資產之性質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 (2) 目標公司不會從事超越其目前業務範圍之任何業務；及
- (3) 未經買方同意，賣方不會代表目標公司簽署任何文件及使用任何開支。

完成

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後七個營業日內，賣方將完成向買方轉讓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買方之附屬公司並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賣方之其他義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承諾，其須完成出售事項並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後七個營業日內促使與中國管理機關辦理相關登記。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農村地區從事預製裝配式建築及建設業務。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概要：

	自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虧損淨額	4.44	12.5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之虧損淨額	4.44	12.57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42,500元(約5,304,900港元)及人民幣39,684,800元(約47,387,700港元)。

經計及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020,500元(約2,412,7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全資擁有之公司。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製裝配式建築業務及物業投資。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預製裝配式建築業務及物業發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套現現金資源並按公平市值釋放目標集團所持低回報資產之價值。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3%)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閻軍先生(彼為本公司及買方之共同董事)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閻軍先生(彼為良好企業管治目的已就批准買賣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52,020,500元(約62,117,800港元)，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天津中民築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中民築友房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及趙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